

#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规划建设局文件

锡太旅规建〔2021〕6号



## 关于对乐山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申请乐山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条件，从环保角度，对乐山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乐山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商办混合用地，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对该地块情况核查结果，该地块原为江苏省峰影实验小学，该地块周边均为居民区，且无其它调查、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块为污染用地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商办混合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

环保审批专用章

2021年9月

规划建设局  
环保审批专用章